智慧药房建设（申港）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

智慧药房建设（申港）

**3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医院药房是医院药剂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药房作为医院面向社会服务的主要窗口，服务质量直接影响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药师在药学服务中的职责是确保患者安全、有效用药，因而防止配药和发药的错误成为了药师药品调剂工作的重点。随着《处方管理办法》的实施，医院药学工作模式正在从简单调配供应型向知识技术服务型转型。

为更好满足南汇新城镇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健康服务和医疗保障需求，努力打造与临港新片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生活需求相匹配的卫生健康需求，实现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本着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药学服务”为宗旨，医院推动全面的药房自动化调配系统，使药房的处方处理自动化率达到90%以上。提高药房的工作效率，优化流程，柜台式窗口，药师为病人零距离服务，实现“优良的医疗技术、优质的卫生服务、优美的诊疗环境，让群众满意”的服务理念。加快医院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提升医院整体形象和管理水平。

智慧化门诊药房的建设在方案设计上贴合我院门诊药房的实际需求和特点，结合药房周边和内部环境、用药结构和特点和整体的调剂流程和患者取药流程等多方面的因素来进行合理规划设计。

配备完整盒装处方直接发送到窗口的高速物流传输系统，传输轨道的应用打破了窗口和调剂“一对一”的工作方式，实现了一个窗口只需一位药师的模式。

在处方核对环节中，使用最为先进的智能核对系统。该系统通过高速识别装备，微秒级的判断调剂药品的数量、品规、效期批号的准确性，同时支持开展合理用药指导的作用。大大缓解了药师核对环节的工作量，同时实现药品和处方的真正的溯源闭环管理，提高患者用药安全，提高患者满意度。

整套自动化系统服务于现在，着眼于未来。整体的配置最大可以满足每日2500张处方的自动化智能调剂目标，高峰期最大满足500张处方调剂的目标。满足我院处方量日益增长规律要求。设备的药品储存量也可辅助实现我院药品零库存的管理目标。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药房建设（申港）项目，主要包括有快速发药系统、直发传送系统、智能发药系统、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前台发药智能核对系统、前台发药智能核对支持系统及门诊药品调配中央处理系统等七个方面的内容。

4.3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2）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签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通过总体验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套） | 工期 | 备注 |
| 1 | 快速发药机 | 1 | 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 2 | 直发传送轨道 | 1 | 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 3 | 智能发药系统（智能药筐） | 1 | 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 4 |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机 | 1 | 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 5 | 前台发药智能核对机 | 2 | 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 6 | 前台发药智能核对系统（软件） | 2 | 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 7 | 门诊药品调配中央处理系统（软件） | 1 | 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1) 快速发药系统

用于门诊盒装药品的全自动发送。全屏落药，每小时可处理约400张处方。双机械手上要，双机械手上药每小时可上药1500盒。药品储存量：18000盒 。

储存品种数不少于1100种设备可对药品进时时库存监控，及时提示加药信息。无人坚守自行盘点设备内剩余药品数量。

(2) 直发传送系统

直发传输系统可与快速发药系自由嵌入式连接，传送系统设计需避免大处方拥堵的现象，保证处方药品传输的效率0.5-1米/秒。

(3) 智能发药系统

窗口发药药师扫描核对患者取药单二维码信息，已绑定的智能药筐自动闪灯提示处方位置。智能药筐随意摆放，不受空间限制，核对选筐便捷高效准确。整套系统智能药筐不少于150个。

(4)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

IC智能卡、用户密码、指纹等多级安全防护，满足麻精药品的五专管理。

多方位摄像头监控操作环境以及药品出入库，可追溯查询。系统闭合延迟报警，声、光警示。带有安全抽屉，抽屉内每个存储位置，都要有单独锁控并带有开启感应装置。

(5) 前台发药智能核对系统

批量核对调剂完毕药品的准确性。3种颜色及语音播报提示处方调配状态。处方留底不少于1个月，方便后期追溯查询。

(6) 前台发药智能核对支持系统

处方汇总，依据窗口显示药品的核对信息，如核对正确、核对错误、错误详情等。

工作汇总，依据每个员工显示药品核对信息和工作量信息。

具有要点提示，配伍禁忌提示功能。

可随时查看药品说明书，药品包装图像提示功能

(7) 门诊药品调配中央处理系统

自动加药功能、自动出药功能、报警监控功能、库存盘点功能、滞用药品监控功能、异常槽位监控功能、槽位分配功能、槽位定位功能等。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药房改造后需实现最大日2500 张处方的自动化智能调剂目标，高峰期最大满足 400 张处方调剂的目标。盒装药品调配好可直达发药窗口，无需人员参与传递。已发处方图片留底，方便后续追溯查询。 | | |
| **一、** | **快速发药机（1台）** | |
| 1、 | 基本功能 | 整机能够接收处方分发指令信息，按照要求自动分发盒装药品。同时能够通过人工授权干预，智能分发所需药品。 |
| 2、 | 网络信息化 | 整机设备与医院HIS系统无缝链接，自动接收处方信息，设备根据信息指令自动分发药品。 |
| 3、 | 整体组成 | 整机设备包含储药单元、发药单元、补药单元、传输单元和控制操作单元。 |
| 4、 | 储药模块 | 储药单元为模块化设计，根据需求模块化自由组合。 |
| 5、 | 储药形式 | 整机储药形式为倾斜式密集储药槽位存储药品方式。 |
| 6、 | 储药储量 | 整机存储不少于21000盒药品和不少于1100个药品品规。 |
| 7、 | 储药位结构 | 为利于药品发药顺滑，单个储药槽位表面（与药品接触面）选择密集滚动助力方式。（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 |
| 8、 | 储药位数量 | 密集存储，按照满足储药量和品规要求配置相应的储位数量。 |
| 9、 | 补药形式 | 应用补药机械手进行快速自动补充药品，机械手可执行单次多通道同时同步补药方式，单次可补充多个品种的药品，同时单次可补充不少于50盒药品（不含机械手之外的缓存装置）。（提供设备单次补药的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 |
| 10、 | 补药（进药）检测方式 | 条形码核对方式和图像识别方式。（提供设备单次补药的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
| 11、 | 补药定位 | 为保障机械手补药定位的准确性，选择机械手应用视觉核对技术，对待补药品的储位进行定位成像核对。（提供设备机械手补药视觉定位核对的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 |
| 12、 | 补药效率 | 在连续上药工作中，机械手上药平均速度每分钟不小于25盒。（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
| 13、 | 补药工位保护 | 补药工位具备智能化保护装置，进入设备的出入口具备智能化保护装置，误操作设备同步停止运行，保护人员使用安全。（提供保护装置的实际应用照片和用户信息） |
| 14、 | 补药功能升级 | 补药单元可与无人补药系统无缝链接，可与药房智能化药库无缝链接使用，具备该功能便于设备后期使用升级。（提供满足升级内容的实际使用照片和用户信息） |
| 15、 | 盘点功能 | 补药机械手具备多个盘点装置，能够支持整机盘点和单储位盘点的功能。 |
| 16、 | 盘点时效性 | 整机盘点不大于35分钟。 |
| 17、 | 发药方式 | 每个储位槽具备发药机构和核对机构，对实时分发的药品进行核对分发。设备接收处方信息后，涉及到的所需药品的每个储位（不同层和列）能够同时同步分发。（提供单处方多品规药品同时分发的照片证明该功能要求） |
| 18、 | 发药核对 | 每个药品储位配置高精度光电传感装置。 |
| 19、 | 发药效率 | 发药典型处方（含5个数量和品种的药品）平均处理时间应不大于10秒钟。（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
| 20、 | 发药后传输 | 接收发药指令，例典型处方（含5个数量和品种的药品）分发及传输至窗口的时间不大于12秒钟.（提供用户信息，现场使用的视频备查，视频中包含接收处方后分发药品，药品传输至窗口药师手边的整个过程，包含独立的计时器计时） |
| 21、 | 发药功能升级 | 能够满足设备后期技术升级，与发筐设备、药筐缓存设备、高频次高用量分发装置同机无缝链接使用。（提供现场组合无缝链接使用的照片和用户信息） |
| 22、 | 药品维护 | 设备具备对药品的基本信息的维护管理，包含批号、效期、库存等基本信息 |
| 23、 | 处方管理 | 设备能够实时接收处方信息，按照拟定的处方顺序进行分发药品，同时可以实时记录处方分发过程，数据留存和记录。 |
| 24、 | 数据备份 | 设备运行突发停机时（故障、停电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处方数据能够自行备份 |
| 25、 | 整机强电安全性能要求 | 电源电路（动力电路导线和外壳之间）应能经受交流1000V 50Hz试验电压，历时1分钟，无击穿或闪络现象。：动力电路导线和外壳之间绝缘 电阻不小于20MΏ 。（提供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
| 26、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各电器元件的连接应可靠，布线合理，具备有效保护接地装置，连续处理500个处方，保证起、制动无故障，运动 系统定位准确，安全保护装置正常。（提供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
| 27、 | 整机安装要求 | 为保障现场安装的规范性，生产厂家具备医疗物资智能设备类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
| 28、 | 设备及信息化质量和安全性要求 | 为保障设备使用过程中，处方数据流转的安全性，设备运行质量保障药房发药日常任务，生产企业具备药房设备类或医疗物资管类理质量体系认证和信息技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
| **二、** | **直发传送轨道（1台）** | |
| 1、 | 基本功能 | 智能传输发药设备发出的药品，传输至发药指定位置。 |
| 2、 | 使用环境 | 可支持单机独立使用，可以与多种发药设备同机链接使用。 |
| 3、 | 传输结构方式 | 为避免传输药品时，大处方药品堵塞传输的现象，选择落地传输药品的方式。（提供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信息） |
| 4、 | 传输速度 | 0.5-1m/s，速度可调节。 |
| 5、 | 自动感应 | 传输设备能够接收发药指令或感应待传输药品后高速传输。 |
| **三、** | **智能发药系统（1套）** | |
| 1、 | 基本功能 | 能够自动绑定医嘱信息，当发药药师分发药品时，确认处方拿药信息后，与该处方信息绑定的智能药筐自动闪灯提示。 |
| 2 | 自动匹配功能 | 智能药筐与发药机可实现信息同步，在处方药品放入智能药筐后，智能药筐自动录入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保证准确性。 |
| 3 | 自动提示功能 | 发药口收方后，系统自动提示该处方药品所在的位置，提示药师取药。 |
| 4 | 摆放要求 | 智能药筐可以随意摆放，不受固定位置的限制，无需使用药架。 |
| 5 | 处方和药筐自动绑定 | 药筐和处方进行一对一绑定，同时辅助发药系统提示，药师及时判断处方的处理过程，提高配药效率。 |
| 6 | 传递方式多样化 | 可配合传送系统自动传送；也可配合无动力滑道, 方便药师传递药筐。 |
| 7、 | 充电方式 | 电池板插电充电，可持持不少于1周使用，可支持无线充电功能。（提供实际使用照片证明） |
| 8 | 组成部分 | 每套配置智能药筐150个，控制器4个，充电站3个 |
| 9 | 药筐装置组成 | 药筐主体、指示灯、电路控制装置、电路板和充电装置 |
| 10、 | 药筐耐用性能 | 温度控制在40摄氏度, 湿度达到80%，持续时间为不低于2h，恢复时间不高于2h。试验后，药筐无可见 裂纹、明显变形，能正常使用。高空不小于1米自由摔落，不变型，部件不分离。可承载不少于4公斤药品。（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
| 11、 | 电气安全性能 | 外壳防护等级IP30验证： 直径大于3mm的探针不得进入外壳，并与带电部份有足够间隙。（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
| **四** |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机（1台）** | |
| 1、 | 基本要求 | 设备具有IC卡、用户密码、指纹等多级安全登陆方式，适用于麻精药品的管理。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设备需要确认取药人身份并审核通过后，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将药品推出，并通过LED灯提示药品所在位置，通过人工按钮打开对应的药品存储单元，完成取药过程，未在处方内的药品无法打开，确保安全性,取药全过程拍照、摄像头视频记录，同时根据处方信息可快速查询。柜体为立式柜体。（提供设备照片说明） |
| 2 | 网络信息化 | 能够与HIS无缝链接或麻精专项管理软件信息互联，自动接收该类药品的存取指令。 |
| 3 | 设备组成 | 操作控制显示、管控储位抽屉、权限登录系统、全流程360度监控系统。 |
| 4 | 权限登录 | 满足不限于3种以上的权限登录操作，并执行双人登录操作存取该类药品的流程，符合满足在麻精药品的“五专”管理规定下进行操作使用。（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 |
| 5 | 存取方式 | 接收所需麻精药品的存取指令，涉及所需麻精药品的储药抽屉自动弹开，所需的麻精药品储位对应的管控密闭板自动弹开，智能指示存取所需药品的相应数量，存取药品后，设备自动计数，并设备自动更新库存信息，无需人工参与计数和更改库存数量。（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 |
| 6 | 存储位规格 | 不少于7层，每层容积不少于15L。每层智能存储抽屉可选择6个储位抽屉，可选择9个储位抽屉，可选择12个储位抽屉。（提供设备多种规格的设计图片和用户相关信息） |
| 7 | 药品信息显示 | 每个存储抽屉中的每个储位配置显示屏，显示该储位麻精药品的基本信息：品名、规格、库存数量等（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 |
| 8 | 取药提示和预警 | 取药准确状态提示，误操作多取药品自动预警提示，误操作少取药品自动预警提示，空包装放入自动预警提示。（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各种状态的提示和预警的视频截图，原视频备查） |
| 9 | 流程监控 | 配置全流程操作监控，数据根据需求备份相应期限。 |
| 10 | 麻精药品管理 | 批号、效期、库存等信息的记录和管理，具备批号、效期和库存预警功能。 |
| 11 | 存取记录溯源 | 存取数据记录实时备份，可溯源 |
| 12 | 日记账 | 能够生成存取日记帐目，便于交接班 |
| 13 | 互联数据管理 | 具备医院其它药房麻精药品联机管理的功能。 |
| 14 | 整机安装要求 | 为保障现场安装的规范性，生产厂家具备医疗物资智能设备类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
| 15 | 设备及信息化质量和安全性要求 | 为保障设备使用过程中，处方数据流转的安全性，设备运行质量保障药房发药日常任务，生产企业具备药房设备类或医疗物资管类理质量体系认证和信息技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
| **五** | **前台发药智能核对机（2台）** | |
| 1 | 组成部分 | 双目高清RGB工业相机、高清镜头、光源、人工智能学习、算法、分析软件 |
| 2 | 核对速度 | 发药核对速度要在3秒以内（10盒） |
| 3 | 识别面积 | 药品可摆放识别的面积不小于1800cm² |
| 4 | 状态提醒 | 设备需要采用三种颜色表示核对结果，绿色-核对正确；黄色-缺少药品；红色-有错误药品（提供实物图片） |
| 5 | 语音播报 | 设备需自带语音播报核对的结果，提醒缺少的药品名称以及数量（提供实物图片或者视频资料） |
| 6 | 核对触发方式 | 需具备扫描条码、按钮、脚踏开关等多种方式 |
| 7 | 药品错误提示 | 可通过语音、LED灯光、图片对错误药品进行提示，并且图片中勾画出非法药品位置并提示（提供实物图片） |
| 8 | 图片存档 | 具有图片自动存档功能，可以针对药品溯源管理； |
| 9 | 自我学习 | 具备不断的自我学习同种药品的差异性，提高通过的准确度（提供资料证明） |
| 10 | 功率、电源 | 功率为100W，电源为AC220V±10%、50/60Hz |
| 11 | 组成部分 | 双目高清RGB工业相机、高清镜头、光源、人工智能学习、算法、分析软件 |

**10.2**软件技术方案

|  |  |  |
| --- | --- | --- |
| **一** | **门诊药品调配中央处理系统1套** | |
| 1 | 自动加药 | 系统支持药品二维码、检索识别功能，自动识别校正数量及储位 |
| 2 | 自动出药 | 根据his信息给出指令，调动设备配合出药；定位发药窗口，调动指示处方位置。 |
| 3 | 报警监控 | 对各运动部件以及各伺服点监控，设备故障自动记录报警信息 |
| 4 | 库存盘点 | 库存盘点及空槽盘点，库内信息显示 |
| 5 | 滞用药品监控 | 对药房药品使用情况实时监控，对近效期药品及滞用药品及时报警反馈。 |
| 6 | 异常槽位监控 | 异常槽位显示；选择槽位修改为正常槽位；重新加载异常槽位信息 |
| 7 | 药品布局智能分配 | 根据药品使用情况及处方搭配习惯，对药品进行智能储位分配，提高处方调配效率 |
| 8 | 药品智能定位 | 药品分配具体位置系统自动对各药品相应槽位脉冲视觉定位 |
| **二** | **前台发药智能核对系统2套** | |
| 1 | 处方药品信息符合 | 对处方内对药品进行符合，窗口电脑显示处方中药品外包装图片及数量。 |
| 2 | 发放处方追溯 | 对已发放处方进行图片留底，以便问题处方追溯复查。 |
| 3 | 辅助处方审核 | 具有要点提示，配伍禁忌提示功能；可随时查看药品说明书，药品包装图像提示功能 |
| 4 | 自动识别学习匹配 | 智能学习识别处方药品匹配关系，具有自我学习功能；多种工作模式：药品品规/药品品规和数量。 |
| 5 | 溯源功能 | 图片自动存档，可以针对药品溯源管理。 |

**10.3**对于系统扩容与升级项目，尚需有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投标人独立实现门诊药房智能化调配设备与医院his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在接收到处方信息后，门诊药房智能化调配设备能根据指令执行相应动作，并将窗口分配信息反馈给his。整套设备系统的控制软件操作界面为简体中文。患者前台取药时进行身份识别时his调用智能发药系统接口，患者取药完成后his调用接口确认流程完结，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4**其他要求

10.4.1投标人充分了解本项目硬软件技术指标，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如有相关设计效果图等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满足工作流程和总体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对药房空间及人流、物流进行最优化设计。全部施工安装期间不得影响现药房的正常工作。

10.4.2门诊发药系统能够根据HIS指令智能调配处方，可满足各种规格药品的智能调剂发放。整盒的中、西药品处方，可通过传输装置自动传至发药前台。非盒装药品或特殊药品通过规划的集中补药区进行人工调配。单套整体智能门诊发药系统能够满足医院 2500张/日、高峰400张/小时处方量的工作需求，同时上药能满足医院药房实际药品补充速度的要求 。系统同时具备窗口视觉核对装置。

3.若有相关 品质认证及技术实力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1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投标人对本项目必须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供应商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投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12.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要求 | 负责事项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区域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管理 |
| 2 | 项目经理 | 1 | 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和进度管理，保证项目满足招标功能质量要求，按时落地 |
| 3 | 硬件实施工程师 | 3 | 负责系统的硬件安装及调试 |
| 4 | 软件实施工程师 | 1 | 负责系统软件的联合调试，保证可通过人机交互界面正常操作系统运行 |
| 5 | 运维工程师 | 1 | 设备正式上线后提供现场的操作指导，故障排除和人员培训 |

12.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减少核心人员流失，项目经理或指定联络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2）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成员名单与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对应，团队成员提供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职称、职业资格，在职证承诺书等信息。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项目整体完成时间为签订合同3个月内,项目试运行20天后进行项目交付验收，从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以上质保，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售后服务工作，并提供全年7天×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热线电话。上海市浦东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提供人员驻扎上海证明），设备出现故障报修后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大于4小时，设备维修回复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14.2定期回访：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跟踪。针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电话回访或现场回访。了解系统使用中用户的建议和意见，同时，解答用户疑问，及时分析设备存在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14.3例行巡检

质保期内，中标人根据设备运行的具体情况，对用户提供预防性巡检项目维护，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对系统进行相应的维护和优化，以保证用户能够在最佳状态下运行业务。每次巡检后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以反映用户最新的设备状态。

14.4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确需人员值守时，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现场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或特殊时期结束。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系统试运行之前，中标人提供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熟掌握设备性能、系统配置等供应商为本项目中采用的设备和软件，提供现场培训和相关资料。提供培训课件、培训视频、培训手册等资料，保证用户学习效果。

16.2培训安排：

（1）设备使用操作及注意事项培训：全员培训轮流实操培训5天

（2）工作流程培训：全员培训1天

（3）设备简易故障处理培训：全员培训1天

（4）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全员培训1天

（5）项目经理现场辅助设备运行不少于10天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或人员岗位配置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